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已訂立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有條件的同意彼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進行多項服務、投資及財務交易。

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海通證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相關的預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及其預計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亦構成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最少 15 個營業日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總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訊載入通函中。

緒言

茲提述 2016 年公告。根據以往總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同意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彼此進行原有交易，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已訂立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彼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進行多項服務、投資及財務交易。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彼此將促使各自的成員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海通證券

年期

總協議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有效，但前提是本公司及海通證券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為免歧義，就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的該等交易而言，將在本公告發佈後生效，而就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的該等交易而言，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1) 服務交易

總協議中擬進行的(a)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及(b)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括如下：

- (i) **經紀交易**：(a)本集團在香港或海外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及(b)海通證券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批准可買賣的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並包括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以及相方成員公司的自營交易及配售代理服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資產配置及多種類型的配套諮詢、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iii) **業務及／或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I)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就財務服務、商業及企業融資交易等提供業務及／或運營支持或

中介及／或環球研究服務等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計算代理及估值代理、擔任抵押品保管人、進行市場研究、客戶及／或業務轉介；(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編寫香港、海外及內地上市公司的行業或產品報告、產品設計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擔任配售代理、上市代理、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等，但不包括包銷承諾。

上文第(1)(i)至第(iv)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統稱為「第1類交易」。

(2) 投資、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括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將資金投資於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共同參與投資的實體；提供有擔保或無擔保的信貸及／或貸款；擔任銀團貸款的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認購金融產品（包括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工具等）、貸出基金單位／股票。貸出的證券將存於海通證券集團在本集團開設的賬戶，或存於本集團在海通證券集團開設的賬戶（視情況而定）。

本部分所述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期限初步將不超過12個月，而每次延期亦不得超過12個月。

- (ii) **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訂立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交易的掉期安排及認購金融產品（包括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工具等）。
- (iii) **包銷**：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就發行證券、金融產品及就供股和配售等情況下進行的包銷。

上文第(2)(i)至第(iii)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統稱為「第2類交易」。

本公司可不時與海通證券以書面協定的方式更改該等交易的範疇，但前提是（如適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需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各具體協議的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須公平合理，並在各自正常和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如(a)屬於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優於海通證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和條款，而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定價及條款；及(b)如屬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或海通證券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定價及條款。

終止

訂約雙方可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形式或特定情況下（包括其中一方重大違約時）在總協議整個期限屆滿前終止該協議。

定價及結算方法

根據總協議，該等交易的定價如下：

第1類交易

有關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收的收入定價，將依循本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定價準則，因此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金額準則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的準則相同。

至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付的費用，定價準則將會如下：

- (i) 經紀業務：佣金／分銷費用將參考銀行及金融機構分銷同類產品及在上海 B 股市場及深圳 B 股市場進行交易的費率（與一般情況下獨立第三方經紀收取的整體佣金率及費用相若）而釐定。
- (ii)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將以成立運營成本作為基礎費用釐定，並按照可比較市場交易的管理投資的整體規模、範圍和年期、項目的回報率、QFII/RQFII 的可動用額度、設置或運營成本、業務策略方向和未來合作潛力以及顧問範圍（如適合）另收費用。
- (iii) 業務／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交易涵蓋的公司業務、服務模式、業務規模、釐定交易的時間和方法及訂約方對交易的貢獻程度釐定。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主體交易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限、預計工作量及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當時市場費率。

第 1 類交易將以現金方式結算，可(i)從相關交易或組合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或 (ii) 在交易完成時／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別付款。

第2類交易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收交易款項的定價將依循本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定價準則，因此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金額準則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準則相同。

至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付的交易金額，定價準則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1)本集團需付的基金投資的費用和投資金額將參考投資規模和結構、潛在投資回報、期限和資金充足率釐定，並按照總體成本基準、市場基準和估值基準以取得正面淨利潤率為目標；(2)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進行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孖展融資）的條款將以日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本集團需付的利息將參考借貸期內特定貨幣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約1.25%至1.275%，如以人民幣作出借貸，則參考如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等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和本集團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外部借貸成本的息差；(3)孖展融資交易的利率將參考適用於各類抵押股票的標準參考利率（如滙豐最優惠利率）。
- (ii) 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本集團預期向海通證券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條款將與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的條款相同。
- (iii) 包銷承諾：本集團的包銷承諾將通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能力和分配作相關用途的資源、交易的規模、風險程度、風險容忍度和市況釐定（如適用）。

第2類交易將以現金結算，可(i)從相關交易或組合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或(ii)在交易完成時分別付款。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訂立總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力地執行需要迅速完成的該等交易，並省卻了在每次進行交易前需刊發公告及召開個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同意訂立該等交易的程序。該等交易預期會全面運用到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原業務基礎，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預計進行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實現協同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相信該等交易能讓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建立深遠可靠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出建議）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無需就批准總協議和該等交易

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瞿秋平先生、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孫彤先生、王美娟女士和張信軍先生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彼等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以往總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以往交易數據列示如下：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以往交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 (第 1 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4.76 ^(附註 1)	4.31 ^(附註 1)	6.16 ^(附註 1)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的費用及佣金）	0.70 ^(附註 2)	31.89 ^(附註 2)	41.44 ^(附註 2)
(2) 投資、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 (第 2 類交易，但不包括下文第 (3) 部分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款項	無	無	無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支付的款項	444.84	409.23	558.96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直接交易金額	203.12	無	1,183.97
(3) 包銷承諾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以往交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本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無	無	436.50
(b) 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76	無	無

附註:

- (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交易收入分別約為 58 萬港元、41 萬港元及 47 萬港元；(i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收入分別約為 335 萬港元、321 萬港元和 475 萬港元；(ii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交易收入分別約為 83 萬港元、69 萬港元及 94 萬港元。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有關業務／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服務交易的收入紀錄。
- (i)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交易開支約為 70 萬港元、257 萬港元及 67 萬港元；(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交易開支約為 2,932 萬港元，但在截至 2016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則並無開支紀錄；(ii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交易開支約為 4,077 萬港元，而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止年度並無開支紀錄。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有關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的開支紀錄。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預計年度交易上限所示如下：

	預計年度上限 (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該等交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 (第 1 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 (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630	665	380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 (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的包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300	330	190
(2) 投資及財務交易 (第 2 類交易，但不包括以下第 (3) 項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及／或將付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	57,000	60,000	31,500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11,400	12,000	11,310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5,000	6,000	4,000

附註： 為免歧義，在計算可動用年度上限額度時，如個別交易的性質被多於一個交易類別所涵蓋，該交易的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然而，如該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該金額將不會計入另一類別交易的年度上限。

各預計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的：(a)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彼此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或年化付款金額；(b)香港及境外的跨境併購趨勢及相關國策及跨境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滬港通、自由貿易區實施、一帶

一路可帶來的國際貿易增長、QFII、QDII 和 RQFII 制度優化及環球經濟因素；及(c) 為確保交易靈活性而因應超乎預期的業務增長、通脹和貨幣匯率波動加入的合理緩衝，當中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此外，第 1 類交易(i)所產生收入的年度上限是根據 QDII 額度、本集團分銷海通證券集團發行的產品、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海通證券和本集團發行產品以及現有的業務規模和營運情況而釐定；及(ii)所產生開支的年度上限是根據 QFII 額度、海通證券集團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海通證券和本集團發行投資工具及產品及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業務規模而釐定。

此外，第 2 類交易(i)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以及(ii)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配合跨境業務發展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同類交易大幅增長的預期、為可能超乎預期增長的業務預留空間、預期的交易項目數量、交易規模、同類交易的平均收益率或過往採用的平均利率、本集團可能擔任流通量提供商及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業務規模等因素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按照正常商業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以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定期留意市場狀況、監察當前的市價，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在同區或鄰近地區進行的同類交易的當時市價。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交易或同類交易的當時報價，確保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每年會進行一次年度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金額是否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發表意見；
- (iii) 內部審計師會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相關審計結果。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方法和流程可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和相關合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相關的預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及其預計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亦構成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等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最少 15 個營業日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訊載入通函中。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

海通證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海通證券是一家中國知名的主要證券公司，主要業務有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2016 年公告」	指	(i)本公司就以往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公告；(ii)本公司就以往交易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發出的通函；及(iii)本公司就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往交易的投票結果而在同日發出的公告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其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及／或海通證券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士，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在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就該等交易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總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覽載於本公告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就提供三大主要交易類別的服務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其條款已在 2016 年公告中概述
「以往交易」	指	以往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三大主要交易類別的服務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FII」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的 A 股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其他金融工具的計劃
「RQFII」	指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

		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投資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每股為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告「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9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